



内在时间意识 现象学

VORLES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 ZEITBEWUSSTSEINS

【德】埃德蒙特·胡塞尔 著 杨富斌 译

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

【德】埃德蒙特·胡塞尔 著 杨富斌 译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德)胡塞尔(Husserl, E.)著;杨富斌译. - 1版.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9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霍桂桓主编)

ISBN 7-5080-1817-6

I. 内… II. ①胡… ②杨… III. 胡塞尔, E.(1859~1938) - 现象学 - 哲学思想 IV. 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312 号

责任编辑 魏云鹏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10 千字 印数 7000 册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凡本版图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委会

主 编：霍桂桓

副主编：林 信 鲁旭东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寅卯 王才勇 何卫平 张廷国 张百春 杨富斌

陈春文 陈 默 单士联 林克雷 林 信 强世功

韩东晖 鲁旭东 霍桂桓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总 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

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和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讹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一部具有穿越时空、历久不衰生命力的巨制

杨富斌

毫无疑问,几乎任何一位视哲学为生命的哲人,都不惜以毕生的心血换取笔下“文本”的永恒。然而,这哲学的永恒偏偏像一位公正无私的法官,从不“松动”自己的尺度,随着哲学家的主观努力而伸缩游移;相反,他总是一丝不苟地审视着一件件的哲学文本,将那许许多多粗疏平庸之作抛入历史的下水道,甚至使若干名噪一时的所谓“哲学名著”亦显露出苍白。斯时,依然保持着哲学所特有的思想魅力的著述,才是真正具有恒久生命力的哲学精品。

在我看来,胡塞尔的主要哲学著作,包括《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恰恰具有这样一种穿越时空、历久不衰的生命力。仅就《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而言,之所以对它作出如此评判,并非仅仅因为它系统地探讨了“内在时间意识”这一历史性的哲学难题。更为重要、也更为直接的依据是: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只要你不是心存偏见,换言之,只要你真正按照现象学的基本精神——“面向事物本身”——去认真看待

胡塞尔所研究的问题,尤其是他探究问题时所用的那种现象学方法,那么,当你经过反复的琢磨突然有一天感到确实对这种方法有一种豁然开朗的领悟时,就会感到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强烈而持久的冲动,进而可能会清醒地认识到,胡塞尔对内在时间意识的探讨及其所使用的现象学方法,不仅属于历史,而且属于今天,甚至有可能属于未来。可以说,胡塞尔所提出的那些富有启发性的问题,尤其是他所使用的“劳动工具”即所谓现象学方法,正在伴随着岁月的长河,与现代人一同前行。

为有助于理解本书中的话语及其重大理论意蕴,有必要对胡塞尔现象学的主旨和发展脉络作一简要叙述。

现象学是二十世纪初在反对心理主义的浪潮中产生的一个哲学流派。心理主义企图把心理学同哲学等同起来,把理性观念和逻辑规律归结为心理的东西。以德国哲学家埃德蒙特·胡塞尔(1859-1938)为首的一些哲学家反对这种心理主义。他们认为,心理学是关于事实的科学,不可能具有绝对的确定性。因此,用心理学的经验方法无法对绝对确定的概念和逻辑规律作出说明。心理主义在哲学上必然会导致怀疑论和相对主义。哲学要以绝对确定的方式来说明认识的本质,就不能用心理学的方法,而应当用直观的方法去确定纯粹的意识现象。他们把研究纯意识现象的哲学叫做现象学。通常认为,1900-1901年胡塞尔出版的两卷本《逻辑研究》提出了著名的现象学方法,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现象学运动由此拉开了序幕。

在胡塞尔看来,现象学主要解决的问题是所谓认识的客观性问题,即怎样才能绕过怀疑论和相对主义的暗礁,在绝对确定的基础上,说明认识的可能性的基础和外在对象成为认识对象的过程问题,从而建立一门科学的哲学。

为解决认识的客观性问题,胡塞尔提出了现象学还原法,即通过

把意识现象还原到绝对确定的纯粹意识,以揭示认识之可能的确定可靠的基础。舍勒等人又把现象学方法应用于认识论、价值论、心理学、宗教哲学和哲学人类学等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新学说。现象学方法与分析哲学的方法和辩证法一起,通常被人称为西方的“三大哲学方法”。

胡塞尔认为,哲学的思维方法与自然科学的思维方法根本不同。自然科学的任务是直接认识事物,因而对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漠不关心。哲学的任务是对认识本身进行批判,它要研究认识如何能够“切中”所认识的客观事物。所以,各种哲学观点取决于对认识可能性问题的态度。自然科学采取的是演绎、归纳、计算等等论证方法。哲学要解决的是认识的可能性问题,说明各门自然科学的基础,因而不能采用自然科学本身所采用的方法,而只能采用现象学的直观方法。胡塞尔把自然科学的思维方法叫做自然的思维,把哲学的思维方法叫做哲学的思维。

自然思维对认识可能性的素朴的反思必然要导致怀疑主义的背谬。哲学认识论一方面要通过指出这些背谬来反驳自然思维的素朴反思,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对认识本质的研究来提出一种最终的、明白的、自身一致的看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就不能运用任何自然科学的成果和方法,而只能采取现象学的还原方法。

现象学还原方法就是要把对认识的研究最终限制在直接的、绝对被给予的内容范围内,排除一切间接的、非绝对被给予的内容,从而为解决认识可能性的问题建立绝对可靠的基础。

胡塞尔指出,在我们对认识进行怀疑和批判的过程中,不可能把所有的认识都加以怀疑和排斥,因为我们在把握和获得认识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而这种思维本身就是一种认识。在这个意义上说,思维的存在是最初绝对被给予的,具有绝对的明晰性。

思维本身的存在既然如此明晰,而认识如何能够切中存在的问题为什么会面临重重疑问和困难呢?胡塞尔用“内在”和“超越”这两个对立概念来说明这个问题。他解释说,思维的直观认识是内在的,是直接给予的,它没有超越自身去指什么,因此不会出现什么疑问。而自然的认识则是超越的,因而便出现了认识如何能够超越自身,如何能够切中在意识框架之内无法找到的存在这样的疑问。所谓现象学还原,首先就是要把实在的内在之物看作是无可置疑的,并加以利用;而把超越之物看作是可疑的,拒绝加以利用,对它进行现象学的还原,排除一切超越的假设。这种现象学还原要给所有的超越之物挂上无效的标志,或者说,加上“括弧”,暂时“悬置”起来,即是说,不能把它们作为有效的开端、前提甚至假设,而只能把它们当作需要加以研究的现象。

胡塞尔认为现象学还原坚持把认识从外在现象还原到纯粹内在的意识,还原到纯思维的存在。然而,他并没有把这种思维同思维着的自我联系起来,像笛卡尔那样由思维的存在推出自我的存在。在他看来,笛卡尔的思维本身就需要还原,还原为绝对被给予的纯现象。而体验着的自我、客体、世界、时间中的人,诸事物中的一切事物等等,都不是绝对地被给予的。这样,要取代“我这个人如何能够在我的体验中切中我之外的自在存在”这样的问题,就应当提出“纯粹的认识现象如何能够切中一些对于它并非内在的东西”这样纯粹的基本问题。“实在的内在”这一概念也需要还原,它不再意味着实体的内在,不再意味着人的意识中和实体的心理现象中的内在,而只意味着直接被给予的纯粹意识本身。

胡塞尔对内在时间意识的探讨正是在这种思想背景下进行的。或者说,他对内在时间意识进行探讨,正是其现象学学说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书第一编,最初是胡塞尔在哥廷根大学 1904 - 1905 年冬季学期开设的一个演讲课程的内容。第二编是他于 1905 - 1910 年间对内在时间意识这一主题所作的补充研究。正是这本书中的研究主题的构思和发展期间,构成了他的《逻辑研究》(1901)第二卷的出版与他的《观念:纯粹现象学一般导言》(1913)的出版之间的某种过渡时期。尽管胡塞尔在这些年代中出版的著作很少,这一过渡时期对其哲学观念而言是一种渐趋成熟的时期,他关于内在时间意识的演讲便是这方面的证明。无疑,这些演讲内容及其蕴含的深刻意义并非是明白易懂的,这或者是由于当时缺乏具有相关兴趣的哲学听众,或者是由于那时德国哲学发展的状态所致。直到 1928 年,这些演讲才由博士埃迪·施泰因小姐(Frl. Dr. Edith Stein)整理,由胡塞尔以前的学生和助手、也是现象学运动第二阶段最出类拔萃的代表人物马丁·海德格尔编纂出版,发表在 1928 年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九期上。

在七十多年后的今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胡塞尔这些演讲内容的重大意义无论如何估价也不为过。在哈勒大学工作期间,胡塞尔的兴趣主要集中于详细阐述某种哲学逻辑,其中心目的是削弱全部心理学的还原主义。而他在哥廷根大学的这些演讲中,注意力则从对逻辑的兴趣转向了对意识结构的兴趣。正是在这些演讲中,胡塞尔首次弄清了公认为是他的现象学主题的意向性理论,这是他从他以前的老师布伦塔诺那里继承下来的,然后重新定义,以便使其彻底摆脱心理主义的残迹。

根据胡塞尔的观点,全部知觉形式都是以意识的意向结构为先决条件的,并且正是在这种意向结构中,意识与世界之间的原初联系被构成。因而,关于意向性的这一主题得以发展,并在《观念》一书中予以更加完满的阐述,该书出版于本书中所包含的这些演讲完成三年之后。在本书中,人们可以发现对想象、幻想、期望、记忆、呈现、复现和

回忆等问题的深入研究。然而,在这些演讲中,胡塞尔最突出的贡献是根据意识的时间性对意识领域所作的探险。从这个意义上说,“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这一题目本身就具有重大意义,并且是非常恰当的。意识是由时间决定因子所限定的。时间性提供了知觉、想象、期望、幻想、记忆和回忆的形式。在这些演讲中,关于时间的两个基本“范畴”,即在他以后的思想中起着如此重大作用的“持存”和“预存”这两个概念,得到了详细的阐述和澄清。宇宙的时间与现象学的时间的区别——它在存在主义的发展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得到了大致的描绘;本书还讨论了现象学的时间对时间客体的构成的相关性。所有这些主题后来在其《观念》一书中都得到了更充分的发展,并且继续吸引着他的兴趣,直到他的哲学生涯的结束。

需要说明的是,胡塞尔逝世后留下了大量未出版的手稿,它们被后来的研究者们收集归类,并被编上不同的题目,从而为胡塞尔后期的哲学兴趣提供了一种大体的分类。与本书有关的手稿题目是“时间构造即形式构造”(Zeitkonstitution als formale Konstitution),在档案中标为“手稿 C”。他在哥廷根大学的这些演讲不仅奠定了他随后的哲学研究的基调,而且陈述了胡塞尔终生关心的一些基本问题。

就其论述的内容而言,本书是胡塞尔生前所发表的仅有的两部非引论性的著作之一(另一部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最重要著作,即成为现象学运动之滥觞的两卷本哲学著作《逻辑研究》)。在这部以“内在时间意识”为专门研究对象的著作中,胡塞尔的现象学思维方式和操作方法,以及世所公认的现象学的“工作哲学”特征,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

众所周知,在西方哲学史上,对时间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一个是客观的方向,一个是主观的方向。从客观方向对时间问题进行研究的代表人物是亚里士多德;他认为,时间与物体

在空间中的运动是密不可分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现代自然科学的时间观就是对亚里士多德的时间观的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从主观方向对时间问题进行探讨的代表人物则是奥古斯丁;他认为,时间是心灵的特性。

不言而喻,胡塞尔对时间的研究是沿着奥古斯丁式的主观方向进行的。因此,他对奥古斯丁关于时间的研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在这一以知识为自豪的现时代,没有任何人在这些问题上比这位执著地为解决这一难题而努力的伟大思想家取得了更卓著或更有意义的进步。”(见本书“导言”)然而,他也明确地指出,在奥古斯丁关于时间的分析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矛盾和混乱。正如他所引用的奥古斯丁的话说,对于什么是时间的问题,奥古斯丁认为:“没有人问我,我倒清楚;有人问我,我想说明,便茫然不解了。”(《忏悔录》,第 XI 卷)因此,胡塞尔试图通过对内在时间意识的现象学分析而克服这些问题。

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胡塞尔强调从主观方面对内在时间意识进行现象学分析,并不意味着他根本否认客观时间的存在。相反,他不仅承认客观时间的存在,认为“从客观的观点看,所有体验,正如所有实在的存在和存在的要素一样,都存在于那个唯一的客观时间之中”;而且他还认为,研究“主观的时间意识”如何与实在的事物或实在的世界相联系,客观时间如何与主观的时间意识相联系,“也许是一项有趣的研究”。不过,他明确地强调:“这些都不是现象学的任务。”“通过现象学分析,人们不能发现客观时间的任何蛛丝马迹。”在他看来,“客观的空间、客观的时间以及与它们相伴随的由现实事物和事件所组成的客观世界——这些都是超越的东西。”“正像实在的事物或实在的世界不是现象学的材料一样,世界的时间、实在的时间、自然科学(包括作为关于精神的自然科学的心理学)意义上的自然时间,也不是这样的材料。”(以上引文均见本书第一节)因此,它们都不是现象学的研究对

象。

那么,现象学对时间的研究主要以什么为对象呢?胡塞尔在第一节开宗明义地对此问题作了回答。他说:“我们的目的是要对时间意识作现象学的分析。”也就是说,现象学的分析从内在意识的自明性出发,“对时间意识,对知觉、记忆和期望的对象所具有的时间特征进行分析”。他认为,由于现象学所接受的不是世界的时间、具体绵延的存在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而是显现为这类东西的时间和绵延,从现象学的观点看,这些是绝对的材料;因此,对这些材料提出疑问,那是毫无意义的。虽然现象学也假定现存的时间,然而现象学假定的这种时间并不是经验世界的时间,而是意识流之中的内在时间。他认为,对这种时间的任何怀疑都是没有意义的。

胡塞尔还进一步指出,从时间意识角度研究时间的本质问题,必然会导致对时间的“起源”问题的探讨。不过,他认为,时间起源问题不应与其心理起源问题相混淆。现象学对时间问题的分析,并不关心人类个体甚至整个人类客观的时间直觉的经验发生问题。现象学分析所感兴趣的,只是关于时间的客观感觉及其描述性内容的体验问题,简言之,现象学只对时间体验感兴趣。至于这些体验本身在客观感觉的意义上是不是由时间决定的,它们是否属于事物和心理主体的世界,并因而在其中是否具有它们的位置、它们的效力、它们的经验起源和它们的存在——这些都与现象学无关。现象学所关心的是先验真理的展示。现象学试图通过探究时间意识,通过弄清它的本质构成,以及可能通过提出理解的内容和尤其是时间的行为特征,而澄清先验的时间。

为什么胡塞尔坚持现象学不研究客观的时间而只研究内在时间意识呢?这是由于胡塞尔主张,现象学的出发点是直接的给予,是自明的现象。他认为,客观的对象包括客观的时间,不是直接给予的东

西,因为它们涉及到外部世界的假定,它们不是我们直接感知到的,而是我们根据经验的统一性而假定它们是存在的。而意识现象则是直接的给予,是第一性的和绝对的。因此,胡塞尔主张,必须把客观的时间、世界的时间悬置起来,存而不论,而只研究内在的时间意识。他认为一切超出内在意识的东西,包括客观的时间,都是超越的东西,它们不是现象学的研究对象。

那么,这是不是说胡塞尔认为存在着两种时间:一种是客观的时间,一种是主观的(内在的)时间呢?回答是否定的。胡塞尔实际上也认为只存在一种时间,只不过对时间的把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据实在事物在空间中的运动去把握时间,这就是所谓“客观时间”;另一种是他所主张的那种方式,即根据时间对象在意识之中的显现,根据主体自身的体验去把握时间,这就是所谓“内在时间”。无疑,时间本身是不能被主体直接感知的,我们所能直接感知到的仅仅是在时间之中发生和进行的事件,胡塞尔称它们为“时间对象”,如绵延着的物体、持续着的声音等等。物体和声音在我们的意识中具有相应的显现内容,现象学就是要研究我们是如何根据这些显现内容构成物体和声音的观念的。同样地,胡塞尔还企图在意识中寻找某种显现的内容,并以它们为素材构成原初的时间观念。他认为,客观的时间观念建立在经验知识积累的基础之上,正是通过对天体运动的观测,对物体在空间中的运动速度的观测和比较等,才逐步形成了客观的时间观念。而在此之前,我们已经初步具有了某种比较原始的时间意识,否则,我们便无从知道客观的时间关系。因此,他认为,客观的时间观念并不是原初的时间观念,而是一种后起的时间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康德所说的“先天的时间范畴”并不是真正的先天范畴,它们实际上也是被构成的。因此,胡塞尔把现象学的任务和目的明确地规定为:首先说明原初的时间观念是如何产生出来的,然后再进一步解释

这种原初的时间观念与先天的时间观念、客观的时间观念之间的关系。

在对内在时间意识进行具体分析时,胡塞尔批评了布伦塔诺不区分意识的行为和内容的错误做法,坚持不仅要分析时间意识的内容,还要分析时间意识的行为。

胡塞尔认为,现象学对内在时间的研究,首先就是要研究时间观念是如何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他赞同布伦塔诺的这样一种观点:当我们把握一个对象的绵延和演替的过程时,那种刚刚过去的东西并没有立即在意识之中消失,而是在意识中保留下来,并处于一种不断变弱、变模糊的系列之中。随后,我们在当下的意识中可以把它们“回忆”起来。他称当下的意识对这种在意识之中被保留下来、并已变模糊的回忆为“持存”(Retention);称我们的当下意识叫“意向”(Intention);而当下意识对未来的时间对象的感知则叫“预存”(Protention)。这样,内在的时间序列实际上就是这种“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绵延,亦即“持存”、“意向”和“预存”的绵延。过去的知觉是持存,当下的知觉是意向或原初印象,而未来的知觉则是预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现象学用语的翻译,主要采用了李幼蒸先生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的译名,同时参考了张庆熊先生对本书前六节的译文,见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11月出版的《胡塞尔选集》上卷,第540-555页。关于Retention、Intention、Protention这三个基本概念,倪梁康先生译为“保留”、“意向”、“前展”;台湾的郭昆如先生则译为“回顾”、“意向”、“前瞻”。译名各有千秋,译者只能择其一种。)

同时,胡塞尔指出,在分析时间意识时,仅仅分析意识的内容还不够,还必须分析意识的行为。布伦塔诺注意到了在直接记忆中呈现出来的那些连续的、梯级状的、逐渐变弱的意识内容,并以这种意识内容为依据说明原初的时间观念,这是伟大的贡献。但是,胡塞尔认为,布

伦塔诺把意识内容归结为原初联想(想象),这是不对的。按照他的看法,与想象的行为相关联的意识内容是现在的内容,仅凭现在的内容是不能说明过去的。为此,必须更加仔细地考察知觉、记忆、期望等意识行为与意识内容的关系。因此,他在本书中详细考察了这些意识行为在时间意识的构成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无疑,本书对内在时间意识的分析,无论对于说明主观的时间观念的构成,还是对于说明客观的时间观念的构成,以及对于说明主观的时间观念与客观的时间观念的关系等,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正如我国有的学者所正确地指出的那样,仅仅凭借记忆、感知、期望等这些主观的东西就能够构成时间意识吗?换言之,离开客观的运动着的物体,我们能不能真正构成时间意识呢?进而言之,根据胡塞尔的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意识是不是在时间中构成时间意识的?这些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问题,也是现象学所面临的困难问题。此外,除了思维主体的绝对存在以外,是否还能用现象学方法,证明主体以外的世界的存在?如果回答说主体以外根本没有客观世界的存在,那么,面对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学说,我们的讨论便无法进行下去;如果说客观世界只有用感官去感觉,而无法用思想去了解,那么,面对这种经验主义的思维模式,现象学也难以自圆其说。尤其对“经验的自我”与“先验的自我”的划分,如果没有认同和共识,现象学方法仍然难以实现。所以,尽管现象学方法似乎得到公认,用途也相当广泛,如存在主义、解释学等都与之有关,但是,任何学说都有它的局限或适用范围,因而在有些问题上,它可能会显得力不从心。

然而,无论如何,内在时间意识学说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胡塞尔在本书中所涉及的和观念,无疑都是很久远、很深刻的哲学史上的一些大问题。它的学术价值是无论给予多么高的评价也不为过的。当然,决不能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世俗观念”